

臺中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港引水費率表(下稱本表)，係依據引水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交通部航港局經考量引水人實際作業情形，以及原定臺中港指定引水人登輪站位於南防波堤西方零點六浬處，位於北防波堤遮蔽區內；另液化天然氣船舶(LNG)進港時，考量引水人登輪實具較高之危險性，其海象較原定登輪處惡劣及困難度高，且液化天然氣船舶(LNG)進港時之適當地點擇定，係指距本港南防波堤燈塔二浬之外範圍，為引水人實際登輪點，為符合實務需求，爰擬具本表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取消費收取原則之規定（修正附註 3）。

二、增訂液化天然氣船舶另加徵一段基本引水費相關規定(修正附註 11)。

臺中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費用類別 船舶總噸位	水呎費 (元/呎)	噸位費	費用類別 船舶總噸位	水呎費 (元/呎)	噸位費	
1,000 以下	118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0 以下	118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1-8000	193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1-8000	193	每 500 總噸 52 元	
8,001-10,000	263	每 500 總噸 52 元	8,001-10,000	263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01-60,000	283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01-60,000	283	每 500 總噸 52 元	
<u>60,001-100,000</u>	324	每 500 總噸 52 元	<u>60,000-100,000</u>	324	每 500 總噸 52 元	
附註： 1. 引水費=水呎費+噸位費。 2. 吃水不足一呎部份，以一呎計算，總噸數不足 500 噸部份，以 500 噸計算。 3. 取消費計收引水費 <u>一次</u> ；取消費收取原則如下： <u>(1)出港：引水人登輪後，船舶因故取消開航，引水人等待一小時以上，計收引水費一次。</u> <u>(2)進港：引水人搭乘引水艇出發後，船舶因故取消進港，計收引水費一次。</u> <u>(3)引水人於前往碼頭或引水艇站途中，接獲通知取消進、出港而折返，則不計收引水費；惟衍生之交通費，由船方支付。</u> 4. 等候費每半小時 500 元計。 5. 夜航(自日落至日出)另加百分之五十。 6. 進出船塢及由防波堤外引進內港或由內港引出至防波堤外之區域者，另加百分之一百。			附註： 1. 引水費=水呎費+噸位費。 2. 吃水不足一呎部份，以一呎計算，總噸數不足 500 噸部份，以 500 噸計算。 3. 取消費計收引水費乙次。 4. 等候費每半小時 500 元計。 5. 夜航(自日落至日出)另加百分之五十。 6. 進出船塢及由防波堤外引進內港或由內港引出至防波堤外之區域者，另加百分之一百。 7. 無動力船舶或主機不能使用僅用拖船拖帶者，另加百分之一百。 8. 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現行費率表三分之一計收。 9. 經由煤輪航道至工業泊渠碼頭船舶，進出港均加收百分之四十。 10. 引水作業以一人為原則，基於安全需要，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增僱第二引水人			

7. 無動力船舶或主機不能使用僅用拖船拖帶者，另加百分之一百。 8. 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現行費率表三分之一計收。 9. 經由煤輪航道至工業泊渠碼頭船舶，進出港均加收百分之四十。 10. 引水作業以一人為原則，基於安全需要，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增僱第二引水人之引水費，除大型汽車船及巴拿馬極限型(型寬 32.2 公尺)以外散裝輪按全額計收外，其餘均以六折計收。 11. <u>液化天然氣(LNG)船舶依附註 1 至附註 10 之規定計收外，依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進出港與繫泊作業規定，引水人登輪點在距南防波堤二浬之外範圍，另加徵一段基本引水費(不計任何加成)。</u>	之引水費，除大型汽車船及巴拿馬極限型(型寬 32.2 公尺)以外散裝輪按全額計收外，其餘均以六折計收。	
--	--	--